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规则探析

金 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对于促进标准的广泛实施并促进市场竞争和创新至关重要。明确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进行善意许可谈判的义务并制定相关规则有助于解决“专利劫持”和“专利反向劫持”等问题，促进许可谈判顺利进行，提高标准实施效率。本文明确了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规则的必要性，分析了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则的基础原则，梳理了美国、欧盟和日本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则的实践模式，基于上述考虑提出了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制度框架的建构。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善意谈判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06.003

Exploring the Rules of Good Faith Negotiation of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Licensing

JIN Lu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Licensing negotiations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are critical to promoting the widespread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s and fostering th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in the marketplace. Clarifying the obligations of the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owner to negotiate in good faith with the standard implementer and formulating relevant rules can help solve the problems of “patent hold-up” and “patent reversed hold-up”, promote smooth licensing negotiation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the rules of good faith negotiation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licensing, analyzes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the rules of good faith negotiation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compares the practice patterns of the rules of good faith negotiation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and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good faith negotiation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based on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Keywords: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licensing negotiation, good faith negotiation

0 引言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EP)

的许可对于确保标准的广泛实施至关重要。善意、诚信和高效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活动有助于保证标准的广泛高效实施，并确保标准必要专利权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标准必要专利利益平衡与协同治理研究”(课题编号: SS22-B-16)资助。

作者简介: 金璐, 硕士, 研究实习员,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战略与法律。

人获得合理的创新回报。近年来,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在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政策文件中提出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Good-Faith Negotiation)的概念。“善意谈判”又可以被翻译为“诚信谈判”或“诚实谈判”,本文统一采用了“善意谈判”这一翻译。在美国方面,美国于2021年发布的《关于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征求意见)》(以下简称《2021年联合政策声明(草案)》)^①中指出,“在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和寻求实施符合FRAND承诺的技术者之间进行善意谈判,达成广泛和有效的许可,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增进消费者选择,并使行业具有竞争力。随着新兴技术和标准的不断发展,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许可至关重要”。

在欧盟方面,欧盟于2017年发布的《制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欧盟方法》^②中指出,“许可双方都必须愿意展开善意谈判,以达成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条件…FRAND谈判就意味着双方都要进行善意的谈判。”

在日本方面,日本经济产业省于2022年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准则》^③中提到“从日本产业发展实际出发提出,应鼓励当事人之间进行善意谈判以尽量在早期达成和解,同时避免无意义的纠纷发生。”

可以看出,上述各国强调了“善意谈判”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节的重要性,并出台政策对于善意谈判予以具体引导。通过构建有针对性的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则来引导和规范谈判行为,将有助于规避“专利劫持”和“专利反向劫持”现象的发生,提升应对纠纷的能力,进而更好地推广创新技术,更可按照预期实施有关标准。

1 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规则的必要性

1.1 FRAND原则的抽象性容易导致谈判中产生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的问题

一旦标准形成后,如果难以采用其他可行的技术或使用其他技术会导致成本过高,那么经营者只能使用与标准必要专利技术来生产和开展业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以借此优势地位要求标准实施方给付不合理的高价许可费或设定不合理的许可条件,“专利劫持(hold-up)”问题由此产生。为规制该种行为,标准化组织会要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承诺将根据标准化组织在其知识产权政策中所规定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air, Reasonable and Non Discriminatory,以下简称FRAND)条款,向标准实施方许可该标准必要专利。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实践中,FRAND原则被认为是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利益的重要准则。

然而,出于标准化组织的中立定位,以及避免介入具体纠纷、避免影响自己标准制修订的立场,标准化组织只给出了FRAND原则的一般性定义,并未给出可供参考的具体认定条件。何为符合FRAND原则的交易条件、具体费率、时间、数量等具体条件有赖于双方自行谈判确定,然而双方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往往对于上述条件的界定持有不同的主张,导致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因此产生。这也导致了标准实施方“反向劫持(reverse hold-up)”现象的产生,即标准实施方也可能会利用FRAND原则的模糊性和抽象性来劫持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故意拖延谈判或拒绝支付合理的许可费。

1.2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主体变化导致许可谈判难度提升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物联网的普及,无线通信技术逐渐向垂直产业延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主体也随之不断扩展,各行各业的相关主体均参与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过程中,使得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市场结构和行为更为复杂。

具体而言,许可方不仅限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

注: ① Draft policy statement on licensing negotiations and remedies for standards 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https://www.justice.gov/atr/guidelines-and-policy-statements-0/public-comments-draft-policy-statement-licensing-negotiations-and-remedies-standards-essential>.

② 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52017DC0712>.

③ Good Faith Negotiation Guideline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Licenses,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2/0331_001.html.

本身,还包括对专利进行集体管理的专利池(patent pool)和部分以专利授权许可为主要盈利模式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PE),对于许可谈判自由度和透明度均有影响。被许可方则来自不同领域及不同行业,由于各行业产品种类繁杂,许可成本各异,谈判筹码不同,谈判能力水平不同,导致双方就许可层级、许可费(率)和许可费(率)确定方式等问题难以达成共识,造成许可谈判困难重重的局面^④。部分高额的许可费用和不合理的许可模式甚至会阻碍行业的正常创新活动,妨碍公平竞争秩序。

以汽车行业为例,当前,智能化、网联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车企作为主要标准实施方,在相关产品中大量使用信息通信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技术^⑤。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中的Avanci等专利池有将通信行业不合理的许可模式沿用到汽车行业的趋势,逼迫车企接受其提出的不合理许可条件。不合理的许可模式,将打破汽车行业惯例,造成许可谈判成本加大,谈判周期延长等问题,许可费纠纷因此而不断产生。而设置善意谈判规则,规范许可谈判环节,促成顺利谈判,则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

1.3 善意谈判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标准实施效率

上述“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等行为有损标准实施的稳定性。此外,标准实施方在实施标准时,需要获得该标准所涉及的所有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许可,导致标准实施方付出的成本远远高于该标准蕴含的技术创新价值,也即所谓的“专利费叠加”的情况出现。故为了保证标准实施方能够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地使用标准化所涉及的技术,并且给予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合理的回报,以促使其继续进行标准化活动,就必须确保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活动的顺利进行^⑤。善意的许可谈判实践有助于提高专利透明度,减少双方信息不对称,促进许可过程顺利进行,推动相关标准得到广泛而高效的实施,最终达到促进公平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的效果。

2 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则的国际实践模式

近年来,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规则尚未统一的情况下,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指导性文件或者对已经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更新,反映出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方面的最新观点。

2.1 美国相关实践

美国通过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公开政策声明以规制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救济措施的滥用行为,并鼓励双方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

2013年1月,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DOJ)联合发布了《关于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救济措施的政策声明》^⑥(以下简称《2013年联合政策声明》),提出除非潜在的被许可人拒绝谈判,否则在FRAND承诺下,专利权人运用排他性的救济措施可能会带来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风险,意在保护本土标准必要专利实施方免受域外专利权人的劫持。

2019年12月,USPTO、DOJ和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联合发布了《关于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救济措施的联合政策声明》^⑦(以下简称《2019年联合政策声明》),明确提出专利权人的FRAND承诺是确定救济措施是否适当的相关因素,但不能成为禁止任何特定救济措施的依据,其中包括禁令、排除令等排他性的救济措施。《2019年联合政策声明》并不希望给本国的专利权人带来过大的反垄断风险,进而给予其运用排他性救济措施的合理依据,以充分保障美国创新利益和竞争力。

2021年12月,USPTO、DOJ、NIST联合发布了《2021年联合政策声明(草案)》,首次对标准必要

注:④姚兵兵: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良性生态系统改进和完善, https://ipeconomy.cn/index.php/index/news/magazine_details/id/5419.html.

⑤中国智能网联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1_32894_20221207.html.

⑥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atr/legacy/2014/09/18/290994.pdf>.

⑦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1228016/download>.

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双方都提出了善意谈判的行为指引框架,指出为了促进有效许可,减少诉讼成本,促进竞争和创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应当进行善意的许可谈判,或者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寻求仲裁或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其中,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提出如下步骤。

(1)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提醒潜在被许可人其认为将被侵犯或正在被侵犯的具体标准必要专利,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有关侵权信息,并提出善意的FRAND要约。

(2) 愿意接受FRAND许可并进行善意谈判的潜在被许可人应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并在商业上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回应。例如:其可以接受要约;提出善意的FRAND反要约;对要约的条款提出具体质询,包括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性问题;提议由中立方解决争端;要求对方提供更多必要信息。

(3)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在商业上合理的时间内对被许可人作出善意的回应,以推进谈判或达成许可。例如:其可以接受反要约;解决对要约的具体知悉,并提出新的善意的FRAND条款;回应对方的需求;或者提议由中立方解决争端。

2.2 欧盟相关实践

欧盟通过司法判决与政策发布以提升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制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

在许可谈判的具体框架方面,2015年7月,欧盟法院以欧洲竞争法为基础,在“华为诉中兴案”^⑧中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行为寻求禁令救济相关问题进行阐明,确立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符合欧盟竞争法的前提下,具体能够在何种条件下对标准实施方主张禁令救济,即确立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进行善意许可谈判的框架,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1) 侵权警告: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向标准实施方发出侵权警告,告知被侵犯的具体专利信息。

(2) 表达意愿:标准实施方明示其愿意取得许可的意愿。

(3) 发出要约: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发出符合FRAND原则的书面许可要约,其中应当说明许可费率(率)和计算方式。

(4) 回复要约:如同意,则标准实施方及时接受要约,如果不同意,则应当提出书面反要约。

(5) 提供担保:如该反要约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拒绝,则应依据商业惯例提供合理担保。

(6) 纠纷解决:在无法就FRAND许可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提交给独立的第三方来决定。

该判决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提供了一个基础的框架,但未提供谈判中的具体细节,例如:所提出的条件应当包含哪些内容以及作出回应的期间等。

在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透明度方面,2017年11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欧盟方法》指出,要提高标准化组织数据库中的信息的质量和可访问性,开发透明度工具协助许可谈判。2022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知识产权——标准必要专利新框架(草案)》^⑨中也提出引入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审查机制等。

在FRAND条款方面,《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欧盟方法》进一步明确了FRAND条款,指出基于FRAND原则进行谈判意味着双方要进行善意、高效的谈判,并鼓励建立合法的专利池或其他许可平台。《知识产权——标准必要专利新框架(草案)》则提出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指导原则以及相应的适用流程等来提升FRAND原则的可操作性。

在提高执法有效性的效率方面,上述两份文件指出鼓励调解、和解或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来解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

2.3 日本相关实践

日本聚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规则制修订一系列政策与指南,覆盖了许可谈判的步骤环节以及具体许可费的计算考虑。

在许可谈判方面,2022年3月,日本经济产业省专门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准则》^⑩,明确提

注: ⑧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 Court of Justice, Case C-170/13, paras. 44–71.

⑨ Intellectual property – new framework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https://ec.europa.eu/growth/industry/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patents/standards_en.

出基于FRAND承诺的许可谈判框架,包含许可要约、表达意愿、提出具体许可条件、反要约等4个谈判步骤。2022年6月,日本专利局在2018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基础上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新的指南,对许可谈判要约、实施方表达意愿、专利权人基于FRAND条件提出特定要约、实施方基于FRAND条件提出反要约及专利权人拒绝反要约或通过法院解决争议等5项谈判步骤予以巩固,并增加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司法判例和谈判经验案例。同时,该指南还分别提供了两种许可费计算方式和许可费计算基数。

在许可费计算方面,2020年4月,日本经产省发布《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⑩,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对象、许可原则、许可费计算方法和许可费计算基准等问题,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计算作出详细引导。

可见,上述各国通过发布指南、声明等政策文件,旨在通过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提供官方指导的方式,建立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许可谈判和纠纷解决等环节的规则体系,重点关注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许可谈判的合规性与事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方面,规避可能招致垄断风险的行为,以促进创新,鼓励公平竞争,促进标准实施,实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的利益平衡。

3 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制度框架的建构

3.1 从立法层面予以规定

如上文所述,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动态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标准必要专利谈判许可这一中间环节给予关注,并创新性地提出了相对应的谈判原则与步骤等事中规

则。当前,应当以已经达成国际共识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规则和FRAND许可承诺规则为基础,从立法层面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则,规定善意谈判的原则及具体步骤,以强化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合规性,在标准实施环节中更高效地推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更稳定地促进标准实施应用,更显著地降低进一步“专利劫持”和“专利反向劫持”行为的产生风险。

善意谈判规则应当对于规制对象、规制原则、具体谈判步骤等方面作出规定。在规制对象方面,应当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为规制对象。其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也包括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专利池管理公司。

3.2 明确总体规制原则

3.2.1 利益平衡原则

利益平衡原则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原则,实现利益平衡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之一。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而言,鉴于标准与专利在结合的同时也存在着利益失衡的风险,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的框架建构应当首先对所涉及的各方面利益予以平衡。

(1) 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利益与标准实施方的利益。一方面,要保护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利益。只有充分保护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私人利益,使其能够从自己的智力成果中获得经济回报,才能激励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成标准,从而推动技术革新和标准化进程。另一方面,要保护标准实施方的利益。标准的生命在于实施,保障标准实施方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实施标准,避免标准实施方被重复收取许可费用,有助于推进标准的发展和推广,实现不同产品间的互联互通。

(2) 平衡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一方面,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借助技术标准的实施而获得市场支配地位之后,有充分的动机违反FRAND承诺向标准实施方索要过高的许可费,高额的许可费最终会体现在产

注: ⑩ Guide to licensing negotiations involv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rev-seps-tebiki/guide-seps-en.pdf#:~:text=The%20Guide%20to%20Licensing%20Negotiations%20involving%20Standard%20Essential,the%20field%20of%20wireless%20communications%20and%20the%20like.>

⑪ Guide to Fair Value Calculation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for Multi-Component Products, https://fair-standards.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270520_FSA-Statement-on-METI-SEP-Valuation-Guide.pdf.

品的高价上,从而转由消费者承担。另一方面,某些市场力量较为强大的标准实施方也可能利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必须遵守FRAND承诺的义务,拒绝或拖延谈判,或给付不合理的低价许可费用,降低专利权人的创新回报和参与标准化的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妨碍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上述行为以满足己方个人利益为出发点,损害对方主体的利益,与标准化促进社会福利的根本目的相违背,将会损害消费者福利与社会公共利益。

3.2.2 聚焦标准实施环节

对于我国而言,目前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规则散见于各个主体发布的相关文件中,例如:《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及《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于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和标准必要专利垄断纠纷的解决等作出了规定。上述规则主要是以规范性规则为主,指导性规则较少,并且更聚焦于标准制定这一事前环节,对于在标准实施环节中如何更高效推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则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与细化。具体来说,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规则应当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的善意谈判义务予以更加细化的规定,包括细化善意专利权人和善意标准实施方的判断标准,说明双方在许可谈判各个环节的义务等。

3.3 细化“善意”的考量要件

3.3.1 诚实信用

双方在许可谈判的全过程中,均应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地参与许可谈判,积极地履行谈判义务。

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而言,对标准化组织作出FRAND承诺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履行其作出FRAND承诺下的相关义务,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基础上,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执行标准时实施其专利,当标准实施方向其寻求许可时,应与之进行善意谈判磋商。具体而言,其不得提出许可谈判要约前,或者在提出符合所作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许可条件前就已寻求、行使禁令等救济措施,以获得谈判筹码。

对于标准实施方而言,请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

以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进行许可的应当准确表达真实的被许可意愿,而不得以谈判为借口意图逃避侵权责任。

对于双方而言,对于对方发出的要约或反要约都应当予以积极、善意的回应,并在合理时间内清晰地表达其意愿。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保密义务,对许可谈判过程中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故意阻碍、拖延、或不适当和不必要地使缔约过程复杂化的行为,均可以被视为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

3.3.2 披露必要信息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其发出的要约中应当对其必要信息进行充分说明,包括所涉及的具体专利信息,以及报价和许可条件的合理性。首先,由于一件产品通常涉及多项标准,每项标准又包含多项标准必要专利,因此,为避免标准实施方付出成本去核实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必要性和有效性,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当指出其被侵犯的具体专利。其次,如上文所述,由于何为符合FRAND原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难以判定,许可费纷争往往很容易产生,故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其发出的要约中应当对其报价和许可条件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具体而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当提供标准必要专利清单、侵权分析比对表、许可费率计算方式、标准必要专利保护时效及转让情况等与许可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和实际情况。

3.3.3 过程可追溯

双方应当对于许可谈判的全过程做好记录,并留存相关证据,双方所发出的要约和反要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以书面形式发出要约和反要约有助于留存证据,维护当事人权益。此外,在具体个案实践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均需对其在谈判过程中不存在过错进行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4 善意谈判的具体程序

根据国内外相关立法司法实践,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具体步骤进行:首先,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发现即标准实施方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权时,可以向该标准实施方发出许可要约,以要求技术使用者取得专利许可。其次,标准实施方接到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要约后,应当在答复期限内

作出愿意缔结许可合同的意思表示。标准实施方有权利在表达接受许可意愿的同时保留其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必要性、有效性和侵权问题提出质疑的权利。之后,在接收标准实施方作出的接受条件的意思表示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当向标准实施方提出书面的许可要约。最后,标准实施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接受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条件的意思表示。如果标准实施方同意以该条件缔结专利许可合同,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的许可条件不合理,则标准实施方可在合理期限内就许可费率、回授等提出符合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的许可内容方案。此外,如果双方谈判失败,无法就许可条件达成协议,双方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结语

本文基于国际层面上提出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的概念,探讨分析了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规则的必要性,即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规则有助于解决许可谈判中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的问题,推进许可谈判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标准实施效率。根据国内外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模式,可以从立法层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制度框架予以规定,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为规制对象,以利益平衡和聚焦标准实施环节为规制原则,并将“善意”的考量要件融入到谈判要约、表达缔约意愿、发出许可要约、回复许可要约等具体谈判环节当中。

参考文献

- [1] 邓志红,Ethan Ma. 涉及中国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及诉讼:最新进展与风险分析[J]. 电子知识产权,2019.
- [2]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的价值构造: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研究[J]. 中国法学,2007, No.135(01):67–77. DOI:10.14111/j.cnki.zgfy.2007.01.008.
- [3] 李扬.FRAND承诺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效果[J]. 知识产权, 2018(11):3–9.
- [4] 魏立舟.标准必要专利情形下禁令救济的反垄断法规制——从“橘皮书标准”到“华为诉中兴”[J]. 环球法律评论,2015,37(06):83–101. 9(01):60–67.
- [5] 姚兵兵: 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良性生态系统改进和完善, https://ipeconomy.cn/index.php/index/news/magazine_details/id/5419.html.
- [6] 中国智能网联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1_32894_20221207.html.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1(30): 35–41.
- [8] Draft policy statement on licensing negotiations and remedies for standards 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https://www.justice.gov/atr/guidelines-and-policy-statements-0/public-comments-draft-policy-statement-licensing-negotiations-and-remedies-standards-essential>.
- [9] Good Faith Negotiation Guideline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Licenses,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2/0331_001.html.
- [10] Guide to Fair Value Calculation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for Multi-Component Products, https://fair-standards.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270520_FSA-Statement-on-METI-SEP-Valuation-Guide.pdf
- [11] Guide to licensing negotiations involv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rev-seps-tebiki/guide-seps-en.pdf#:~:text=The%20Guide%20to%20Licensing%20Negotiations%20involving%20Standard%20Essential,the%20field%20of%20wireless%20communications%20and%20the%20like.>
- [12]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 Court of Justice, Case C-170/13, paras. 44–71.
-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 new framework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https://ec.europa.eu/growth/industry/policy/intellectual-property/patents/standards_en.
- [14]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atr/legacy/2014/09/18/290994.pdf>.
- [15]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1228016/download>.
- [16] 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52017DC0712>.